

国际教育交流学院中外合作项目教学管理办法

鉴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运行的复杂性，为了确保合作办学的教学与管理的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规定的相关课程。
2. 中外双方须提前制定合作办学项目各年级的年度教学日历。
3. 每学期开学前填写各年级“课程信息综合表”。
4. 外籍专家须填写“外籍专家信息表”。
5. 外籍专家与中方助教须提前取得联系，发送相关课程资料给助教。

教学期间，遵循中方作息时间表，根据学生现状，因材施教；教学结束前出好考试卷和补考卷并附答案，考试难度适当，阅卷认真，评定成绩公正合理；与中方助教共同评定学生成绩。对学生提出的疑问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。给补考学生复习材料及其它可能的帮助。

6. 中方助教需提前与外教取得联系，准备好相关课程的纸质材料；教学期间做好协助外教和辅导学生工作；结束后参与本课程的成绩评定和检查。帮助学生查询有疑问的成绩，维护学生权利。成绩论证后负责将该课程成绩输入中方教务成绩系统。对外教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学生提供中文试卷补考一次，并及时登入中方教务成绩系统。
7. 中方双语课程主讲教师开课须为学生提供合适的教材或辅助资料。教学时注意学生的接受能力，因材施教；教学结束后，准备

好考试试卷和补考卷并附答案及评分标准。中文试卷还需要翻译成英文。考试结束后，分别按中、外两种版本要求提供学生成绩单。

中方版本要求提供：试卷、答卷、试卷分析、平时成绩记录。

外方版本要求提供：成绩单（标准模式）、英文试卷、评分标准和答案、学生答卷的前、中、后各三份。以上所有材料需要扫描后提供电子文件。

任课教师应对补考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复习资料和可能的帮助。

8. 带实习实训课程的教师需要提前填写“实习实训课程综合信息表”。实习实训期间及时登录实践教学平台填写相关信息。实习实训结束前组织全体学生进行网上评教。
9. 负责“毕业实践环节”的教师须提前准备毕业实践手册，及时登录“毕业实践平台”填写相关信息。每周须与学生联系 1-2 次，及时布置作业，批复周记，指导毕业论文和答辩，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和就业教育指导。

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
2011 年 4 月 18 日